

正本 副本

(公司名稱)

員林市寬頻管道租賃契約

範本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年度：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執1份陳轉備用，乙方執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7、本契約附件之寬頻纜線圖說乙份，共○張，纜線佈纜路段數量統計表乙份，共○張。

(租賃之期限)

- 第四條 1、租賃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2、租賃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另訂租賃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租金計算及繳納)

- 第五條 公務佈纜使用。乙方為符合甲方管道管理要點所定得認定為公務佈纜使用之對象，得免繳租金，但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及管理要點應負責租金以外義務。
 非屬公務佈纜使用，並依以下計算及繳納租金。
1、乙方應繳租金依甲方訂定每公尺單價及乙方租賃數量及期間計算，並外加5%法定營業稅。
2、租賃單價為每一管中管一含纜線者(空管不予計算租金)，每公尺每月新台幣(下同)2元計算，其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租金(含稅)○萬○仟○佰○拾○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租賃期間合計租金(含稅)總額○拾○萬○仟○佰○拾○元整。
3、前項月租費計算方式如有變動，應由甲乙雙方協議決定起始日期及租金與保證金費用差額補退方式及繳交期限。
4、租賃期間發現租金計算錯誤，乙方應向甲方補納短繳租金或甲方退還乙方溢繳租金，並得另以雙方同意方式為之。
5、乙方應於簽約(依甲方發文日期為起算)後二個月內，依甲方規定之繳費程序一次繳納本項費用。
6、本項租金由乙方誠實自行申報，如經查驗與乙方申報之數量不符，除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外，並加計漏報長度租金2倍之違約金。

(保證金)

- 第六條 1、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以租金總額之10%計算之保證金，計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
2、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將承租管道內所佈設纜線全數拆除，乙方有繼續租賃需求則無需拆除；乙方無違約之情形且無待解決事項，經甲方查證無誤後，無息退還。
3、依本契約所生一切應由 乙方負擔之費用或負責之賠償責任，甲方得逕行動用前項之保證金支應，乙方不得異議。
4、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償租金。

(變更租賃數量)

- 第七條 1、乙方租賃管道數量變更，應於變更日之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生效，始得佈設或拆除。因而增加或減少租用數量時，簽

訂變更補充契約，視為本契約之部份，並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及保證金費用。

- 2、雙方簽訂變更補充契約(附表一)，增減數量計費依本契約第五條計算，依比例增減租金繳納、退還。

(繼續租賃)

- 第八條
- 1、租賃期間以一年度為一期，乙方如欲繼續租用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審查是否同意續租程序。
 - 2、同意續租時，乙方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個月內，完成繳納租金、契約用印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達甲方。逾期未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第九條
-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應於終止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該三個月通知期限內，無論乙方管中管、纜線是否已遷出於本契約管道，乙方均應繼續給付租金。
 - 2、乙方終止契約，應檢附纜線拆除作業書面資料供甲方查核。無法提供者，得出示切結代之。
 - 3、佈放之管中管或纜線遷出甲方設施並經甲方確認同意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以當日為終止本契約日；退還租金，以確認終止契約當日為準，退還未使用管道租金，不足月者，以日數占當月比例計，無息退還未到期租金，另保證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 4、甲方於終止契約後，發現乙方尚存有纜線未清除者，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清除或支付相當之損失賠償予甲方。
 - 5、如由甲方僱工拆除者，拆除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經甲方僱工拆除之纜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取回，逾期則視同乙方拋棄其所有權，並同意由甲方全權處理。
 - 6、租賃期間乙方未經申請而自行清除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 7、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停止乙方所有之租用申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違約使用)

- 第十條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使用，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僱工剪除或移除，其營業所失及所支出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租金及保證金中扣抵。核准佈設期間，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佈設者，其已繳租金及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 二、佈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市容觀瞻者。
 - 三、佈設位置與租賃契約所訂範圍不符者。
 - 四、其他有礙甲方出租寬頻管道之原使用功能行為者。

(逾期繳款違約金)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繳款期限內向甲方指定收款處所繳納租金及保證金，逾期繳納以違約論，應依下列情形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五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0.5%。
-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1%。
-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2%。
-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3%。
- 五、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4%，另每逾一個月，再加收1%，最高以欠額之2倍為限。

(懲罰性違約)

第十二條 經接(查)獲乙方違反第十四條者，甲方得請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得連續處罰。

(業者應配合事項)


- 第十三條
- 1、租賃期間甲方因工程或政策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之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乙方辦理纜線遷移，乙方並不得要求賠償；通知期限屆滿日起14日內未能配合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之，其所造成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擔。
 - 2、前項纜線經拆除後，若甲方無法再提供佈設或乙方不欲繼續佈設者，雙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且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
 - 3、乙方應於租賃本契約管道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初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全面性巡視，檢查管道、人手孔、引上管是否正常無異，且作成「管道巡勘紀錄表」（附表二）提送甲方備查，其後每半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將實地檢視報告於每次自主檢查屆滿15日曆天內提報予甲方。期間若發現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甲方處理。
 - 4、乙方對佈放於甲方管道纜線，應經常檢查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未善盡管理人責任，或施工或維護作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 5、依本契約所生一切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或負責之賠償責任，甲方得逕行動用乙方已繳履約保證金支應，乙方不得異議。
 - 6、寬頻管道包括管道本體與手孔及其附屬設施，由甲方負責管理維護；寬頻管道收納之纜線及其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管理維護。寬頻管道手孔內放置之元件應依甲方之協調指定分開放置，各該元件由乙方自行維護管理。
 - 7、乙方若為其纜線接續等作業需要於手孔內留設纜線餘長時，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纜線類別與蕊數及證照字號且自行收納整齊，佈設於高空桿架或排水溝(雨水下水道)亦同。
 - 8、管道維護、修復時如需乙方派員協助時，乙方應配合派員不得拒絕；

甲方得指派人員查核乙方使用甲方設施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 9、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之佈纜資料維護管理政策，將佈放纜線之完整數位資料提供甲方，或依據甲方指定之資料標準格式輸入至甲方資料管理系統建檔，並配合甲方持續更新。
- 10、管道遭受天災或人為破壞，甲方提供管道主體（如管道、人手孔、引上管）修復，管中管、纜線由乙方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 11、乙方於佈設纜線或相關維修作業期間，對於手孔或纜線槽內清潔應予以整理，如發現手孔或管道遭毀損，應於現場施作記號，並立即通知甲方處理。
- 12、施工期間如構成居民危害，可歸責乙方之相關責任由乙方負責賠償。
- 13、乙方施工材料賸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處理，不得留置於甲方設施內或其他公共區域。
- 14、甲方具有監督乙方佈設纜線施工之權，如發現乙方施工人員有未依甲方同意之圖說或規定原則施工時，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俟改善完成後，始得繼續施工。
- 15、乙方在佈設或檢視維修纜線施工期間，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

（纜線佈設規定）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圖說位置佈設纜線並依下列規定施工。

- 一、需經甲方同意始可開啟人、手孔或使用寬頻管道者。
- 二、寬頻管道佈纜線及相關器材以外之任何物品者，不得遺留、存放於施工場所。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於施工時所使用之材料機具，不得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
- 四、租用寬頻管道時以子管一管為單位，每一業者以租用四管子管為限。但租用管道大於四管子管者，應另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
- 五、纜線佈設於寬頻管道手孔或電纜溝應整齊附掛於托架上，且不得下垂。
- 六、佈設於電纜溝之纜線，每10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纜線類別與蕊數及證照字號。
- 七、佈設於手孔內之纜線，應標示業者名稱、纜線類別與蕊數及證照字號。
- 八、纜線於手孔內如有接續等作業需要處，其餘長則以“”型盤繞不得超過3圈（附圖一）。
- 九、佈設於寬頻管道之纜線應儘量避免採用各式「自持型」纜線（附有鋼絞線型）。
- 十、纜線之佈設應確保佈纜業者依其承租之先後順序，依甲方指定管位，

避免交叉凌亂並注意佈纜作業時勿損壞其他業者纜線或設備，其佈設原則自底層往上層依次佈纜。

十一、乙方除必須設置之光纖接頭 (closure) 外，其餘附屬設備 (如強波器及光電轉換器等) 須經甲方協調，儘量不要放置於同一手孔內。

十二、乙方進入寬頻管道佈設、檢視或維修纜線前，應依規定先向甲方提出「寬頻管道/手孔啟閉使用申請書」(附表三)，核准後始得進入。如遇緊急狀況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報備單」(附表四)或口頭通知後先行進入 (開啟人、手孔)，惟應於進入 (開啟人、手孔) 後三日內檢附佐證及完工資料報請甲方備查。

十三、乙方於佈設纜線或相關維修作業期間，應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交通錐及交通連桿等安全措施，完竣後應將手孔蓋或路面恢復平整及所開啟之手孔於閉合後不得有異音聲響；如因乙方缺失致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及異音聲響，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日起1個月內完成改善異音聲響。

(纜線佈設竣工資料)

第十五條 1、乙方應完成纜線佈設後填報「進駐佈纜情形調查表」(附表五)逕送甲方建檔，依增加/減少數量提送甲方管制。

2、纜線增加應新增租賃使用費(含履約保證金)，並列入補充契約，提送資料應含竣工圖(含路線圖、位置圖、佈設長度、手孔編號)、佈設條數(含光纜蕊數)、引上點位置，後續當期履約保證金一併退還，次年簽訂租賃契約應納入。

3、纜線數量減少部分得視比例原則退還租賃使用費，前項租賃使用費之履約保證金減少部分，於當期履約保證金最後一併退還。

(查驗、檢視)

第十六條 1、乙方應於甲方同意之期限完成纜線佈設，並於完成後14日內向甲方申請查驗，並將施工區域清理完成，恢復原狀；查驗時所需之機具由乙方負責提供。

2、甲方查驗乙方完成佈設之纜線，有未依甲方同意之圖說或第十四條規定施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4日內改善，期滿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3、甲方應定期每一年全面巡視查檢管道本體與手孔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乙方之纜線佈放及施工有未符合本契約規定情形，得訂期限要求乙方改善，乙方應配合辦理；期滿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緊急搶修)

第十七條 寬頻管道遭挖損致佈設於其中纜線發生故障 (斷訊) 情況下，為能使纜線業者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通訊，規定如下：

一、乙方使用期間如發現寬頻管道主體遭挖損，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接獲挖損訊息，應立即通知破壞者及相關纜線業者前往指定之地點進行

會勘及協調，並經破壞者工程之現場負責人簽認後做成紀錄作為修護費用求償之依據。

- 二、破壞者應以最快速度進行遭挖損管道之搶修，並負責於24小時或會勘協調結果之時限內完成修復，如未完成修復甲方得代為搶通，其相關修復費用、損壞賠償責任及費用全數由破壞者負擔。
- 三、有關挖損，如為可歸究甲方之責，除應按日免除乙方斷訊範圍內路段寬頻管道租賃費用，並於次年度續約時扣抵外，相關損害賠償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有關挖損如為其他單位之損害，甲方應協助乙方請求賠償。
- 五、為利緊急案件處理之聯絡，甲乙雙方應提供1組以上之連絡電話，每日24小時均能保持通聯。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緊急通知時，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前往處理。

(權利及責任)

- 第十八條
- 1、乙方檢查、使用寬頻管道內各項設施，如發現有已存在之任何瑕疵，應通知甲方並由甲方負責修復。
 - 2、對於佈設纜線施工範圍內之設施，如發現損壞，應隨即通知甲方，並將佐證資料提供甲方備查。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之損壞時，乙方應立即修復，如延誤不予修復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甲方並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
 - 3、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物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 4、租賃期間因管道設施損壞或其他原因致乙方無法佈設纜線，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租賃期間屆滿前檢具數量明細表及佐證資料，經甲方查明屬實者，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但非甲方應負之責任者，不在此限。
 - 5、租賃期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無法提供乙方使用管道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屬實者，於無法使用管道期間應按日免除乙方斷訊範圍內路段寬頻管道租賃費用。乙方如不欲繼續租用管道，雙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且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或溢繳之租金。

立契約人

甲 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員林市市長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電 話：04-834717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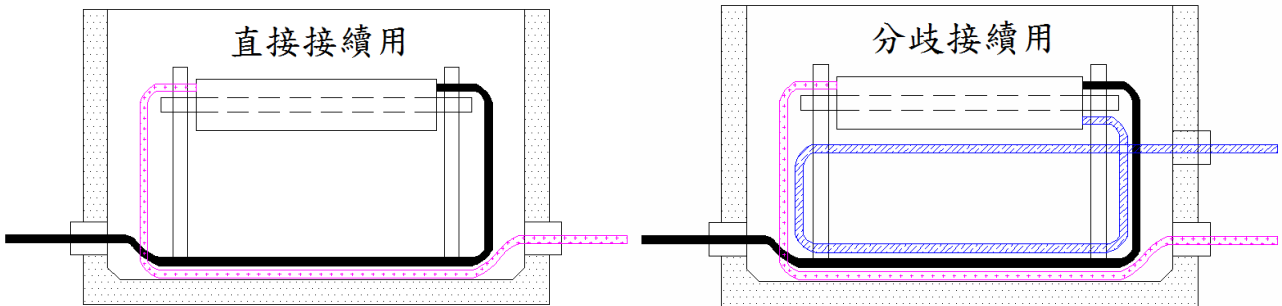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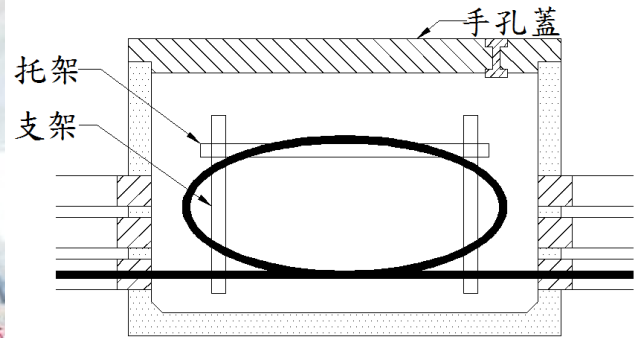


圖1 寬頻管道手孔內之纜線餘長佈設原則

○○年彰化縣員林市寬頻管道租賃契約
變更補充協議書(第○次)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簡稱「甲方」)

立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

- 一、乙方增加佈設纜線數量, 承租寬頻管道位置為 ○○市 (鄉、鎮、市) 共○路段, 全長○管公尺, 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 (含電子檔), 共○張, 纜線佈纜路段數量統計表乙份, 共○張。
- 二、租賃期限自民國○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租賃單價為每一管中管一含纜線者(空管不予計算租金), 每公尺每月新台幣 (下同)2 元計算, 其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租金(含稅)○萬○仟○佰○拾○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 租賃期間合計租金(含稅)總額○拾○萬○仟○佰○拾○元整。
- 四、乙方應繳納以租金總額之 10% 計算之保證金, 計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
- 五、本契約變更補充協議書將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併為原合約的一部分, 除本契約變更補充協議書另有訂明外, 原合約條款將不變。本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員林市市長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電 話：04-834717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寬頻管道巡勘紀錄表

年 月 日

巡勘路段/位置 (人孔編號)	檢查項目			備註
	管道	人手孔	引上管	
○路(街)○號前方 ○路(街)○號對面 (H0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汙泥) <input type="checkbox"/> 子管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纜線纏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引上管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1. 請勾選V。 2. 欄位(選項)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檢查單位：

填報人：

公司核章：

彰化縣寬頻管道/手孔啟閉使用申請書

茲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請 貴單位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員於下列地段及工作期限內啟閉寬頻管道手孔（管溝覆蓋）。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佈放纜線（纜線種類：_____纜線條數及長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啟閉手孔（管溝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地段	_____ _____ （註：申請佈放纜線依核准之指定管位施作）
工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計_____天
備註	工地負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此 致

彰化縣_____公所

申請單位：_____（戳記）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手孔啟閉通告單

貴公司申請使用寬頻管道或啟閉寬頻管道手孔，同意工作期限及工作路段如下，並請遵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承辦人

審核

（彰化縣_____公所戳）

注意事項：

- 一、本通告單所載施工範圍內之施工安全設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專人看守、設立施工告示牌、設置拒馬及交通錐、夜間警示燈等）施工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一切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 二、施工時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非假日7:00-9:00、16:30-19:30分兩時段不得啟閉手孔蓋）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個以上手孔蓋，以維持交通順暢。
- 三、施工前應向施工地點所屬警察單位報備。

管線單位緊急搶修案件電話傳真報備單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等級	最速件
送達單位	機關名稱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受文者	姓名	建設課	
		聯絡電話	04-8347171	
		傳真電話	04-8343084	
管線發送單位	單位名稱			
	發文者	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管線單位核章		管線單位承辦及主管核章		
傳真內容	一、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緊急搶修 <input type="checkbox"/> 開啟人手孔蓋(座，無涉及道路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手孔蓋周圍修復(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手孔蓋下地作業(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手孔蓋提升作業(座)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自行修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佈放纜線(纜線種類：_____纜線條數及長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施工地點(孔蓋編號)：_____			
	三、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員林市公所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貴單位辦理傳真內容事項，本所同意備查，請貴單位在核准日期內辦理，惟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貴單位辦理管線緊急搶修道路挖掘，本所同意備查，請貴單位於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施工相片報本所補辦申挖程序，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擅自挖掘公路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貴單位辦理路面自行修復，核准施工時，當日收工前應完成路面加封，路面過長無法當日加封，應分段施工，惟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1. 道路施工時，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道路挖掘許可證張貼在左上方)」 2. 核准期間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做好相關交維措施，未依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5條規定辦理，倘發生賠償案件，由貴單位自行負責。				

備註：雙黑線以上由管線單位確實填寫

(彰化縣 員林市 公所戳)

寬頻管道進駐佈纜情形調查表

年 月 日

年度	編號	標案名稱	納管纜線長度(公里)				
			固網			有線電視	
			台固 (台哥大)	新世紀 (遠傳、速博)	遠傳 電信	三大	威達、 超舜 (大臺中)
96	1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 (員林鎮)第一施工區					
	2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 (員林鎮)第二施工區					
	3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 (員林鎮)第三施工區					
	4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 (員林鎮)第四施工區					
	5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 (員林鎮)第五施工區					
97	1	彰化縣員林鎮 97 年度寬頻 管道新建工程(第一施工區)					
	2	彰化縣員林鎮 97 年度寬頻 管道新建工程(第二施工區)					
	3	彰化縣員林鎮 97 年度寬頻 管道新建工程(第三施工區)					
98	1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 (第一工區)					
	2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 (第二工區)					
合計			-	-	-	-	-

備註: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填報人:

審核:

公司核章:

補充

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維護管理寬頻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信（含綜合網路、室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國際海纜電路出租）、行動通信（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無線寬頻接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有線播送系統）、路燈、號誌或其他經政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二、纜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纜線之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其他經政府專案核定者。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寬頻管道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本府，所稱寬頻管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第 4 條 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寬頻管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二、鄉（鎮、市）寬頻管道計畫之核定。
 - 三、鄉（鎮、市）寬頻管道建設、管理與維護之督導。
 - 四、跨越鄉（鎮、市）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及維護之協調。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 第 5 條 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鄉（鎮、市）寬頻管道計畫之規劃。
 - 二、鄉（鎮、市）寬頻管道之建設、管理與維護。
 - 三、其他有關鄉（鎮、市）寬頻管道事宜。
- 第 6 條 寬頻管道建設完成後，除原已施設管道之纜線業者因緊急搶修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外，禁止業者在寬頻管道經過之道路為新增管道進行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或採雨水下水道、電力、電信、路燈、交通號誌等電桿架空附掛纜線，但纜線需連接使用由寬頻管道引上或需跨越道路等有附掛需要者不在此限，違者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予以剪除。
- 第 7 條 申請案件由管理機關審查合格後，送主管機關報備，始由管理機關核准。
-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案件，經管理機關於報備後應通知業者限期簽訂租賃契約、繳納使用租金及保證金，未依期限簽訂租賃契約者，視同棄權。

管理機關完成前項租賃契約訂定後，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壹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填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之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等業務之籌設同意或網路（系統）建設許可或營運許可證之影本壹份（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三、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寬頻管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租用管數。
 - 四、平面圖、斷面圖、接戶引上管（引進管）及設施物設置詳圖等相關之施工圖說。
 - 五、巡檢及維護計畫。
 - 六、管理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 警政署、國防部或本府及所屬機關需租用寬頻管道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第 9 條 寬頻管道租賃應依下列規定：

- 一、租用寬頻管道時以子管一管為單位，每一業者以租用四管子管為限。但租用管道大於四管子管者，應另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
- 二、申請租用經審查合格後，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將租賃契約之權利轉讓、分租或轉租於他人。
- 三、經同意佈設之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四、申請佈纜業者，應於訂約後一個月內開工，於核准施設期限內完工。

第 10 條 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之纜線，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

第 11 條 除警政署、國防部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及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相關纜線應於簽約或續租時，繳納下列費：

- 一、租金：寬頻管道每子管每公尺每一個月租金為新臺幣二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二、保證金：依租賃契約租金總價百分之十計算。
- 租金得分年繳納，並於契約簽訂時需繳清至第一年年底租金及全額保證金。

業者得於契約生效日之次年起，每年申請無息退還其已使用年期之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餘款。

主管機關得視物價或管道營運情形、管道維護狀況或其他因素調整租金費率。

第 12 條 寬頻管道租賃契約以簽約日起至當年之年底為第一期。第二年起，以一年為一期，每次租用至少一期以上。

業者續租時，應於租約期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第八條之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續約，未獲核准者，管理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拆除。

- 第 13 條 租用期間若因管理機關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配合辦理纜線拆遷作業。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者，得隨時通知業者立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遷移，管理機關得派員逕予剪除，所有損失由業者自行負責，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纜線依前項規定拆遷，管理機關如無法再提供佈設或業者不欲繼續租用時，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保證金。
- 第 14 條 進入（開啟人、手孔）或使用寬頻管道，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文件，送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進入。如遇緊急事故，得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管理機關後先行進入（開啟人、手孔），惟應於進入（開啟人、手孔）後三日內檢附佐證及完工資料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使用：
- 一、未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而擅自進入（開啟人、手孔）或使用寬頻管道者。
 - 二、於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相關器材以外之任何物品者。但經管理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 四、佈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市容觀瞻者。
 - 五、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 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 前項違規者，管理機關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管理機關得逕行僱工剪除，所支出費用由違規業者負擔，並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租金及保證金中扣抵。核准佈設期間，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佈設者，其已繳租金及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 16 條 為維護管理寬頻管道、附屬設施物及檢視管道內使用情形，業者應定期實施檢視維護（天然災害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檢工作），並於次月內將已實施之檢視維護紀錄及下次檢視維護時程表報請管理機關核備。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或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
業者對所佈設纜線及設施應負維護管理之責任。如有損壞，不得向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求償。
管理機關每年應全面巡視查檢管道、手孔及附屬設施壹次以上。
- 第 17 條 業者於使用寬頻管道時因纜線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破壞或災害事故，業者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 第 18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